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11-12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359亿元(25.4%)(附表2)，收费则较上一年度减少45亿元(6.8%)。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11-12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随着本港经济全面复苏，税务局在2011-12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增加至1,158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268亿元(30.1%)(图5)。各行业的评税额载列于附表3及4，其中地产和金融业占总额的39.8%，分销业占26.2%(图6)。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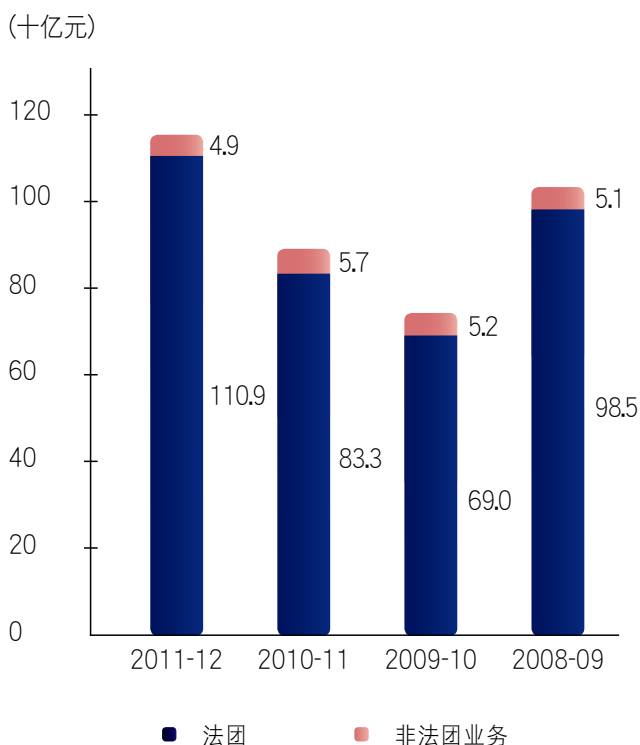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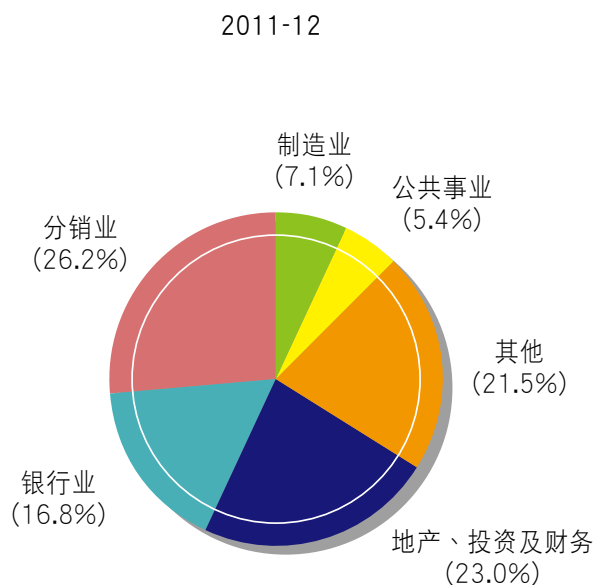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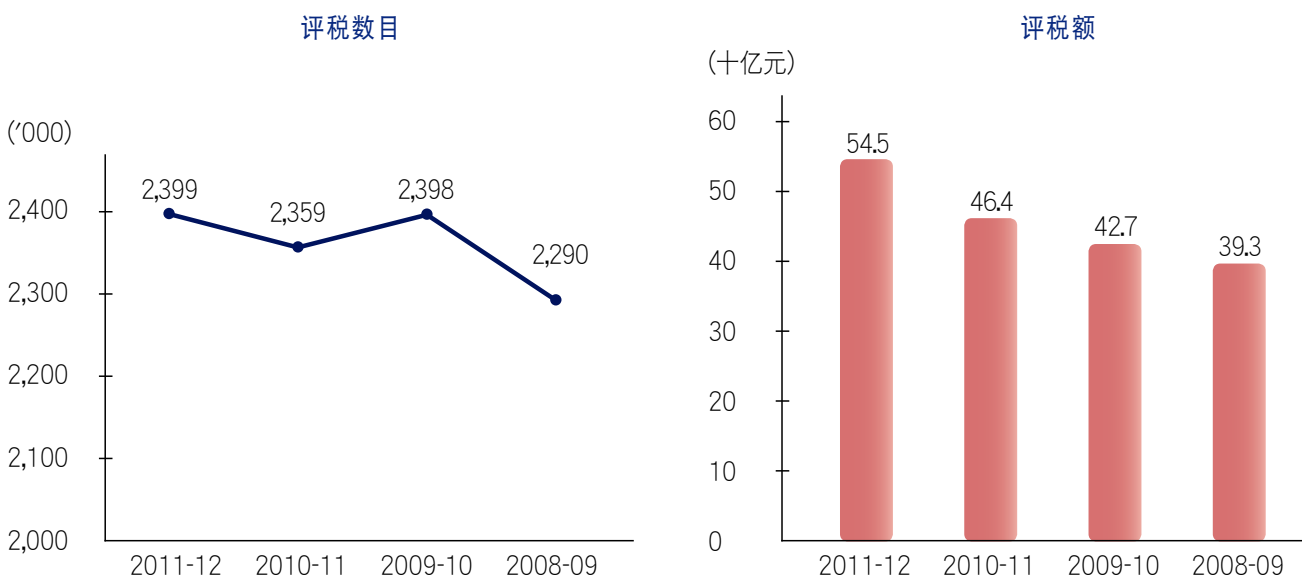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11-12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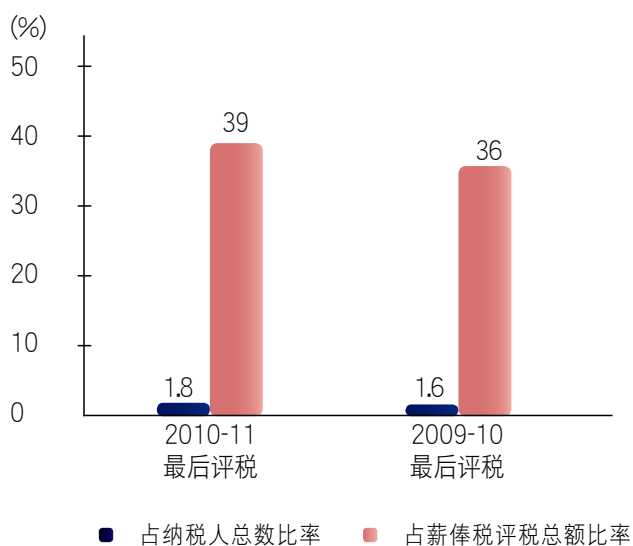
2011-12年度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1.7%，总评税额亦增长了17.4%(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2010-11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6,780名，较上年度的22,407名增加4,373名。他们所缴纳的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9%，较上年度的36%为多(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税务局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277,692名雇主向本局递交2010-11课税年度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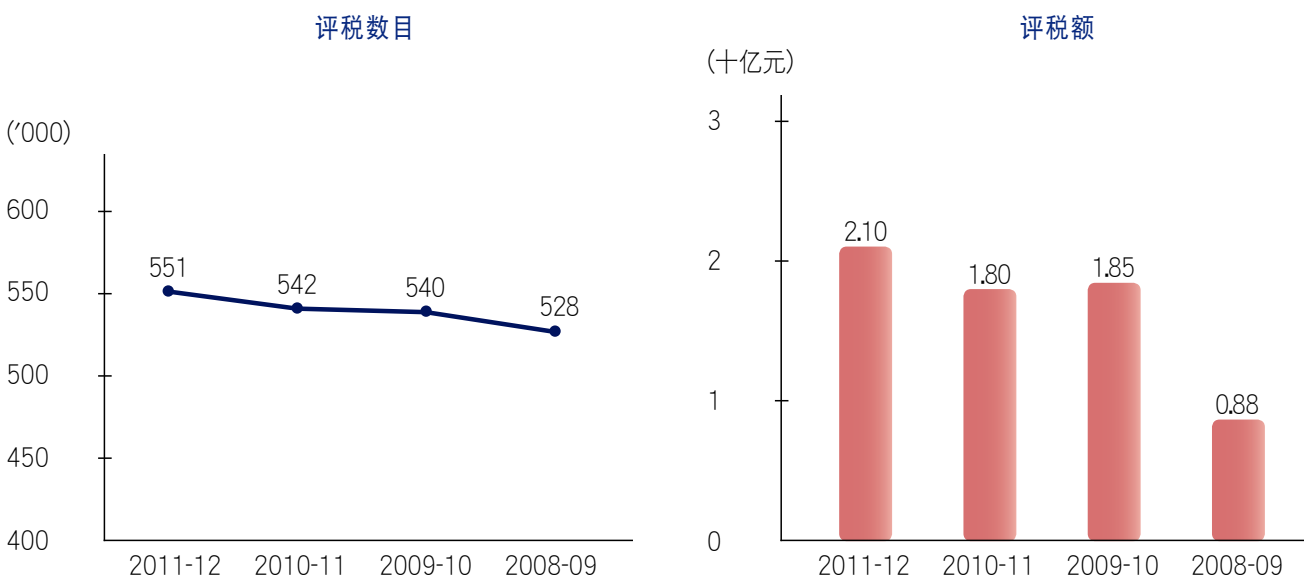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页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11-12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物业拥有人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本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1.6%。随着租金上升，全年的评税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6.5%(图9)。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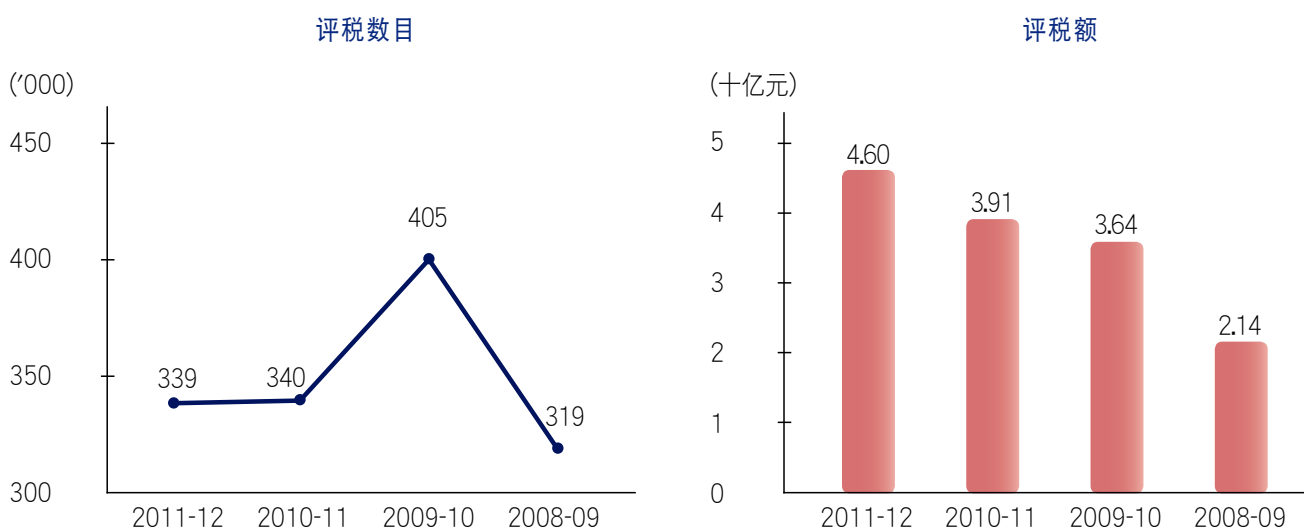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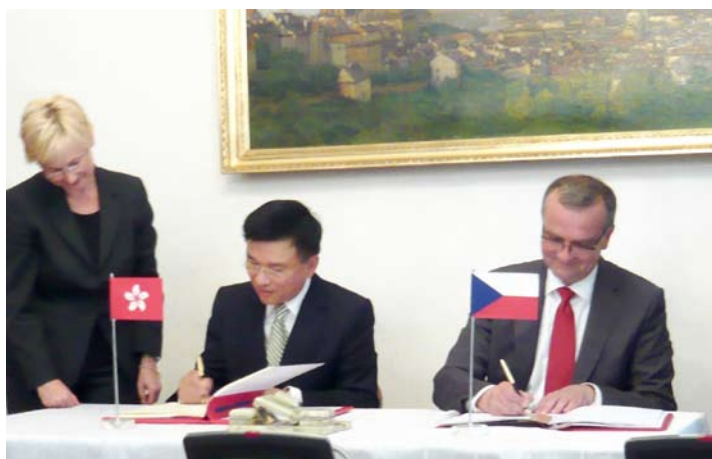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1-12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轻微减少了0.6%，而评税总额则增加了17.5% (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征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23个司法管辖区，包括比利时、泰国、中国内

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马耳他及泽西岛，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事先裁定

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如需超时处理的，申请人还要缴付附加费。若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申请人。

在2011-12年度，本局完成了53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11 事先裁定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8	15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50	32
	<u>68</u>	<u>47</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35	18
撤销申请	14	9
拒绝裁定	4	2
	<u>53</u>	<u>29</u>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5</u>	<u>18</u>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的评税是本局基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须与反对通知书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而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可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11-12年度共了结超过70,300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6,689		25,826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72,662		67,049	
	<u>99,351</u>		<u>92,875</u>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协议解决(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69,637		65,572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398		356	
调低评税	228		170	
调高评税	92		84	
取消评税	10	728	4	614
	<u>70,365</u>		<u>66,186</u>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u>28,986</u>		<u>26,689</u>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裁决机构。在2012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73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2011-12年度，委员会共解决了74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6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90
	<hr/> 15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21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39
调低评税(全部)	4
调低评税(部分)	3
调高评税	7
取消评税	0
其他	0
	<hr/> 53
	<hr/> 74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hr/> 82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先上诉至委员会及再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至原讼法庭外，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按《税务条例》第67条直接移交原讼法庭审理而无须经由委员会进行聆讯。

在2011-12年度，原讼法庭就三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其中一宗涉及两个问题，即提供采购与代理服务所赚取的利润是否源于海外，以及销售佣金是否属反避税条文所针对的扣除。原讼法庭就第一个问题裁定纳税人胜诉，并将第二个问题发回委员会处理。第二个问题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决。另两宗个案涉及的争论点分别为未变现营业资产升值收益应否课税，以及纳税人依据专营协议收到的一笔过金额应否课税，原讼法庭就这两宗个案均判纳税人得直。

局长对原讼法庭就上述三宗个案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已聆讯有关利润来源地一案的上诉，并裁定局长败诉。

根据《税务条例》第69A条的规定，上诉人或局长在获上诉法庭许可后，可就委员会的决定直接向上诉法庭而非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本年度内，有一宗个案按《税务条例》第69A条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图14列载了在2011-12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8	3	0	11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4	0	4
	8	7	0	15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裁决	2	1	0	3
个案部分处理 ^(注)	1	0	0	1
中止	1	4	1	2
	4	5	0	9
加：个案部分处理 ^(注)	1	0	0	1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	5	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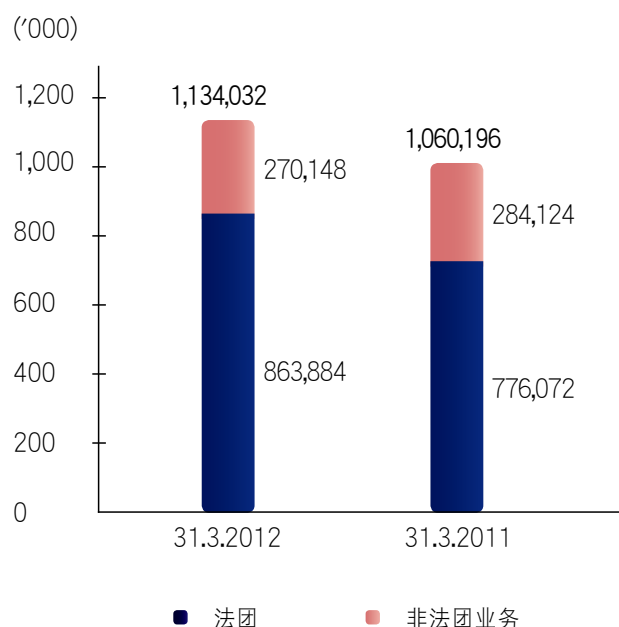
注：这宗个案涉及两个问题，原讼法庭在2011-12年度只就其中一个问题作出裁决，而另一问题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决。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商号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商号选择的是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在2012年3月31日，共有15,149家商号选择了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在2012年3月31日已登记商号共1,134,032家，是历史新高，较2011年3月31日增加了73,836家(图15)；而全年发出的登记证亦相应增加。在2011-12年度的新登记业务和重开业务较上一年度减少23,747宗，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则增加了17,479宗(附表8)。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根据《2010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宽免期」)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可获宽免年费。商号就在宽免期开始生效的一年有效期登记证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450元，而选择三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商号则须缴交商业登记费3,200元及征费1,350元。

已就宽免期缴付登记费但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号(即持有三年证而其届满日期在2011年7月31日或以后；或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内期满但因结业而不须续领登记证者)可申请特许退款。截至2012年3月31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7,734家商号，金额合共990万元。

宽免期在2011年7月31日已经结束，商号须就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开始生效的登记证缴付登记费。因此，本年度商业登记费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35倍至12.929亿元(图16)。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11-12	2010-11	增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1,158,838	1,125,127	+3%
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1,292.9	35.8	+3,511%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2011-12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有13,697宗，较上一年度增加15.7%。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11-12年度接获两宗上诉个案，但上诉人后来撤回上诉(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	0
	<u>2</u>	<u>0</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2	0
	<u>2</u>	<u>0</u>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u>0</u>	<u>0</u>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是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的文書而徵收(圖18)。

受外圍經濟轉差和政府採取措施打擊住宅樓宇的炒賣活動所影響，物業市場自2011年年中起的成交量顯著下降，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因此在2011-12年度下跌至204億元，較去年度下跌17%。租約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稅收入亦較去年輕微下跌4%至6.02億元。

隨著全球經濟前景不穩，股票交投量自2011年9月起亦呈現下降趨勢。2011-12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下跌至233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10%。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減少13%，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下跌了13%(圖19及附表9)。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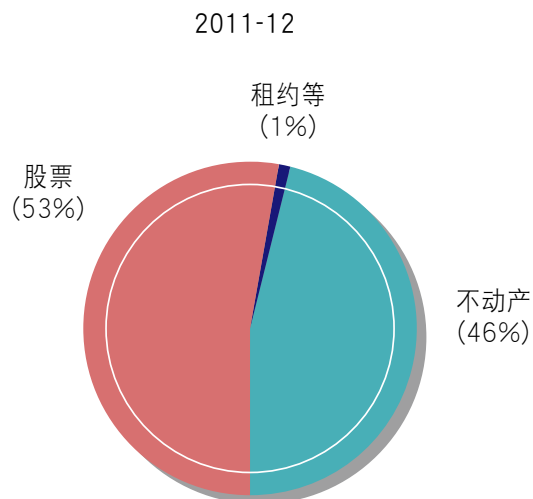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11-12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減幅
不動產	20,448	24,504	-17%
股票	23,306	25,877	-10%
租約及其他文件	602	624	-4%
總額	44,356	51,005	-13%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征遺產稅，亦無須遞交遺產申報誓章及呈報表。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無須出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

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11-12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下降16.8%至1,301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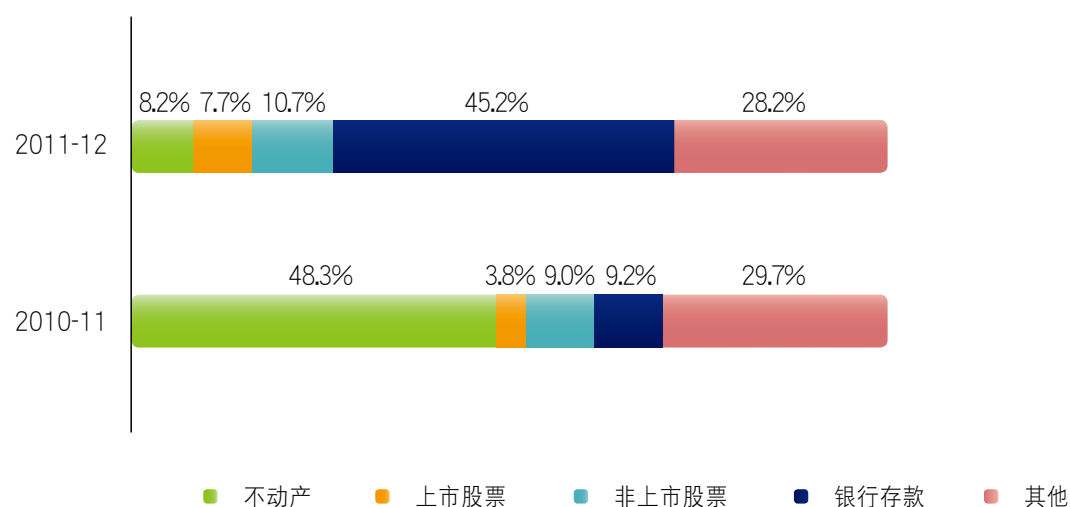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新个案	<u>1,301</u>	<u>1,564</u>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35	66
- 豁免个案	<u>1,293</u>	<u>1,538</u>
	<u>1,328</u>	<u>1,604</u>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9,400万元(附表10)，较上一年度减少1.19亿元(56%)。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3,800万元(附表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2011-12年度，这些博彩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22)。

图22 2011-12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余额	7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50%。

在2011-12年度，来自赛马、六合彩奖券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税收入分别增加了5.1%、25.5%及2.9%(附表11)。2011-12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6.8%(图23)。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11-12 (百万元)	2010-11 (百万元)	增幅
赛马	10,002.4	9,516.0	+5.1%
六合彩奖券	2,013.6	1,604.1	+25.5%
足球博彩	3,744.6	3,638.9	+2.9%
总数	15,760.6	14,759.0	+6.8%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11-12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4.3%及2.4%，但「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2.4%及1%(附表12)。总款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6%(图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这类储税券是用作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要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24 售出储税券

